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 于2018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 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 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 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 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000. 00
5	中国邮政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000. 00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 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等), 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 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 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 公司承担。

二、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